

消费品召回计划

生产者名称	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LED 天花灯
品牌	木林森
涉及数量	55000 个
型号/规格	WE4S26-18
生产起止日期	2019.3---2019.9
生产批号/批次	15 批次
产品描述及外观 照片	
存在的缺陷	产品存在“结构”、“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”、“外部接线与内部接线”、“防触电保护”、“防尘、防固体异物和防水”、“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”等项目不符合 GB 7000.1-2015、GB7000.202-2008 标准要求。
可能导致的后果	可能引发触电和起火危险。



避免损害发生的 应急处置方式	消费者立即暂停使用有缺陷的产品，联系公司或者经销商进行处理。
具体召回措施	通知销售商立即停止销售缺陷产品，并在销售商实体店铺张贴召回公告，告知消费者具体召回事宜，为购买到缺陷产品的消费者免费退货处理。
召回负责机构	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召回联系方式	召回联系人及服务热线：李经理， 0760-89828888-3293
召回进度安排	集中召回时间计划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（具体以实际进度安排为准）
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	无
其他信息	相关用户也可以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“政务公开-重点领域信息公开-召回”栏目，或拨打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（020-89232663）了解更多信息。